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部分桥梁检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郑市部分桥梁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服务单位为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9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2.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977.63 万元①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服务单位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建筑工程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

日期 2026 年 4 月 28 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，该项只保留标题，格式内容未删除，但填空处均为空时视为未提供该函。

3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